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 第二节 正文

### 一、 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等预案，并同意召开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预案提交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不超过 3500 万股，并同意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







10、根据 2007 年 7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司已经聘任林义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本所认为：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本次上市的申请

1、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向深交所申请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了《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公司已委托该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公司发行证券的登记及相关服务事宜。

4、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上市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公司制作的本次上市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二条、《上市规则》第 5.1.3 条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通过对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有关文件和事实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本次股票上市事宜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